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聯絡人：林小姐  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322  
傳真：(02)2653-1062  
電子郵件：lydialin1109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10017408B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自111年7月8日(簽發日)起輸入西班牙豬肉及其產品應檢附檢疫證明書，以及輸入豬禽肉罐頭產品應檢附衛生證明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輸入西班牙豬肉及其產品與禽肉罐頭產品，應產自本署核准之指定設施。
- 二、另案經臺西雙方洽商結果，自111年7月8日(簽發日)起輸入西班牙豬肉及其產品，應檢附檢疫證明書正本一式兩份，分別交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本署執行輸入查驗；輸入豬禽肉罐頭產品，應檢附衛生證明正本予本署執行輸入查驗。

正本：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

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外交部歐洲司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駐西班牙代表處經濟組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